

以此件为准

潮州市 湘桥区财政局文件

湘财农[2020]3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 (第一批) 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务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实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[2018]123号）、《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实行）》（潮府[2019]11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2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报区涉农整合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们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将农业产业发展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、生态林业建设类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5 类市级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，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一并下达

(详见附表)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严格按照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潮州市湘桥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湘财农[2019] 54 号)管理和使用,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按要求列入 2020 年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;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,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: 2020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(第一批)安排表



抄送: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水务局
